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補考實施辦法

113.04.23 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（108年1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1082324428號）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語文(含國文、英語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四大領域學期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補救機會，使其學習領域成績能符合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之標準。
- 三、對象：學期成績四大領域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每學期成績公告後，針對學生四大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，並受理學生報名及補考。
 - (二)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 - (三)各年級學生僅以當學期四大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，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，九年級學生，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。
 - (四)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，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，視同放棄補考機會。
- 五、考試範圍：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
- 六、評量方式：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
- 七、考試日期：
 - (一)各年級上學期四大領域課程補考於寒假辦理。
 - (二)國一、國二下學期四大領域課程補考於暑假辦理；國三於五月中旬辦理。
- 八、時程與地點：教務處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張貼於公告欄。
- 九、計分方式：
 - (一)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，該領域學習課程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 - (二)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。
- 十、費用：報考每一學期每一學科須繳新台幣100元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參加補考學生應於補考當天穿著標準制服、攜帶學生證到指定教室及位置應考。
 - (二)補考成績僅與學生畢業與否相關，不影響學校成績之排序。
 - (三)四大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者皆可參加補考，須於教務處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報名，並如期參加補考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